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5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彦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